網拍使用圖片、Youtuber及網紅應知的著作權觀念說明會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賴文智律師

2020/8/7@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

網路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的幾項議題

1. 如何判斷作品是否著作權法保護？
2. 著作權是誰的？誰能主張權利？
3. 網路上著作利用的特殊性
4. 利用他人著作的原則與合理使用的限制
5.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6.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如何判斷作品是否著作權法保護？

著作的定義	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保護的要件	須為文藝型態、須為人類創作成果、須具創作性（原創性）
不保護的客體	著作權法第9條：法令、符號、名詞、表格、事實、依法令舉行的考試試題等
表達與思想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
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	保護期間：自然人終身至其死亡後50年；別名著作或不具名著作、法人著作、攝影、視聽、錄音、表演至公開發表後50年

問題出在誰？(3)

觀看次數：215,832次

200 105 分享 儲存 •••

爆料公社4.0

發佈日期：2018年5月31日

訂閱 (3.2萬)

著作權是誰的？原則與例外

著作權歸屬原則	第10條：**著作人**於**<u>著作完成時</u>**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務上完成著作	第11條：未以契約特別約定，著作人格權屬於員工，著作財產權屬於雇主，公務員亦屬著作權法所稱受雇人。
出資聘人完成著作	第12條：未以契約特別約定，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均屬於受聘人，出資人得於契約目的範圍利用
誰能主張著作權	通常與著作利用有關的訴訟，多涉及著作財產權，應該是由著作財產權人，而非著作人主張權利，因此，若有要取得授權，也應該是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因為著作人可能因為前述著作權歸屬的規定，或是事後將著作財產權讓與，而未能享有著作財產權；取得專屬授權或是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之人，亦可能主張權利

網路上著作利用的特殊性

著作權不歧視網路

發表在網路上的創作成果，與其他所有著作都適用相同的保護標準—創作完成即受著作權法保護

無法拒絕超連結

網網相連，著作放上網際網路之後，即無法拒絕他人超連結，但可以依據平台的設計，採取一些利用上的限制

易於散布、取得與侵害

網際網路著作流通成本幾乎是零，著作容易散布，也容易取得，加上是數位化的著作，因此，容易遭到侵害，但也容易查獲

轉載不當然合法

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利用他人著作的原則與合理使用的限制

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
例外在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規定時，無須取得授權即得利用，但有判斷標準不明確的缺點，網路創作者自行判斷時可能會有「利益衝突」的盲點

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為著作財產權限制（合理使用）之個別規定，包括：為教學目的的重製、因時事報導使用所接觸之資料、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時事論述之轉載…等

並非註明出處、作者即屬於合理使用，第64條：「Ⅰ依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之一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利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Ⅱ前項明示出處，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合理使用若未明示出處，仍有刑事責任（5萬元以下罰金）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

著作權法第65條：「Ⅰ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Ⅱ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合理使用」乃是著作權領域的「黑洞」，投入再多的時間，也無法在所有個案得到唯一「正解」

如何合法利用網路資源？

未經授權不得利用	發表在網路上的著作，其保護與發表在其他媒體相同，除非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未經授權不得利用
並非公益即合法	非營利、教育或公益，並不當然使利用他人著作的行為合法化，仍須逐一檢視是否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
網路、媒體轉載	第61條：揭載於新聞紙、雜誌或網路上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上時事問題之論述，得由其他新聞紙、雜誌轉載或由廣播或電視公開播送，或於網路上公開傳輸。但經註明不許轉載、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者，不在此限
嚴選網路資源	網路上標榜自由取用的資源，往往是有問題的資源，通常「合法」免費的資源，會把利用的限制或授權的規定說明得很詳細
創用CC	可以考慮使用明確標示創用CC符號的網路資源，如照片、音樂、影音等，但仍須遵守創用CC的授權規範

著作種類與複合型著作

表演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編輯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改作	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複數著作的結合	流行音樂CD→詞、曲、錄音、表演 雜誌→諸多文章、照片，通常可以數著作個別主張權利
複合型的著作	視聽著作→劇本、音樂、美術、錄音、表演同步錄製而成 電腦遊戲→語文、音樂、美術、錄音、視聽、電腦程式著作等整合

李批1450打壓 陳指首重政策 吳發首波CF

【記者徐如宜、楊濡嘉、王昭月／高雄報導】

國民黨高雄市長候選人李眉蓁競選影片「高雄mojito」疑未經原作者授權而下架，她說，對音樂創作者捲入政治紛擾感到抱歉，並哽咽指控綠營1450打壓她的團隊。陳其邁表示，候選人要格外注意著作權問題，歌曲是其次，政策牛肉才最重要。吳益政昨發布首波競選CF，呼籲「支持默默做事的人」。

高雄市長補選國民黨候選人李眉蓁（右）一大早到大寮會社里公有市場拜票，與民眾熱情握手。　記者徐如宜／攝影

李眉蓁昨天一早到大寮區市場拜票，對競選影片惹議，她解釋原先目的是宣傳高雄，都在高雄取鏡，團隊和杰威爾公司接洽拍攝MV，「對方聲明講得很清楚，從TikTok平台播出就沒有版權問題」。不過此事牽扯到音樂創作人，她仍感抱歉，並抨擊「1450」躲在網路上打壓李團隊。

TWICE MV爆爭議 點閱逼近4千萬次

【記者林士傑／綜合報導】

女團「TWICE」日前回歸，象徵女團夏日PK戰正式開打，人氣不俗的她們新歌「MORE & MORE」MV視覺繽紛、華麗，上線3日點閱逼近4千萬次，不料卻捲入抄襲紛爭，遭美國設計師Davis McCarty在社群網站指控侵犯著作權，但該則發文目前已被刪除。

TWICE身後的場景道具，被設計師控抄襲。　圖／摘自IG非報系

TWICE與團隊飛到濟州島拍攝MV，由團隊搭設的場景和當地天然美景融為一體，美不勝收，可是在湖中出現的藝術品場景卻被設計師Davis McCarty控訴剽竊，與自己2年前的作品「Pulse Portal」雷同。仔細對比後雖有些許不同，但確實有9成相似度，對此，JYP娛樂公司認了疏失，表示：「我們要求MV製作公司與原作作者溝通，來圓滿解決這個問題。為了今後不再發生類似事情，公司將規畫完善驗證的方法。」

文慧如：我就是不會紅！

【記者王郁惠／專訪】

以翻唱類YouTuber走紅的創作歌手文慧如，過去翻唱「漂向北方」觀看數破億下架，重上點閱率也高達4805萬，新歌「愛情十萬個為什麼」點閱卻只有63萬，天壤之別，她語出驚人：「我知道我就是不會紅！」

文慧如正感受網路和現實的差異。　記者胡經周／攝影

來自新加坡的創作歌手文慧如，童星出身，演出多部電視劇，過去童星常發生在學校受到同儕霸凌，文慧如坦言：「會被指指點點，做一些舉動，人家會說我在不屑，突然間被別人講『妳很驕傲』。」但她還是樂觀看待，不被閒言閒語走心。

文慧如因為忙於課業淡出銀幕，大學時將自己翻唱作品丟上YouTube，沒想到視頻很多人看，意外成為YouTuber。今年初她發行個人首張專輯「親愛的你___怎樣的我」，透露過去常會重新整理YouTube頁面，看流量跑得如何，現在則不再執著；她說：「翻唱其實不好賺，要持續發布，且一段時間版權公司會分利，翻唱收益是有點吃虧的，原創歌曲比較賺。」她透露，過去翻唱歌曲點閱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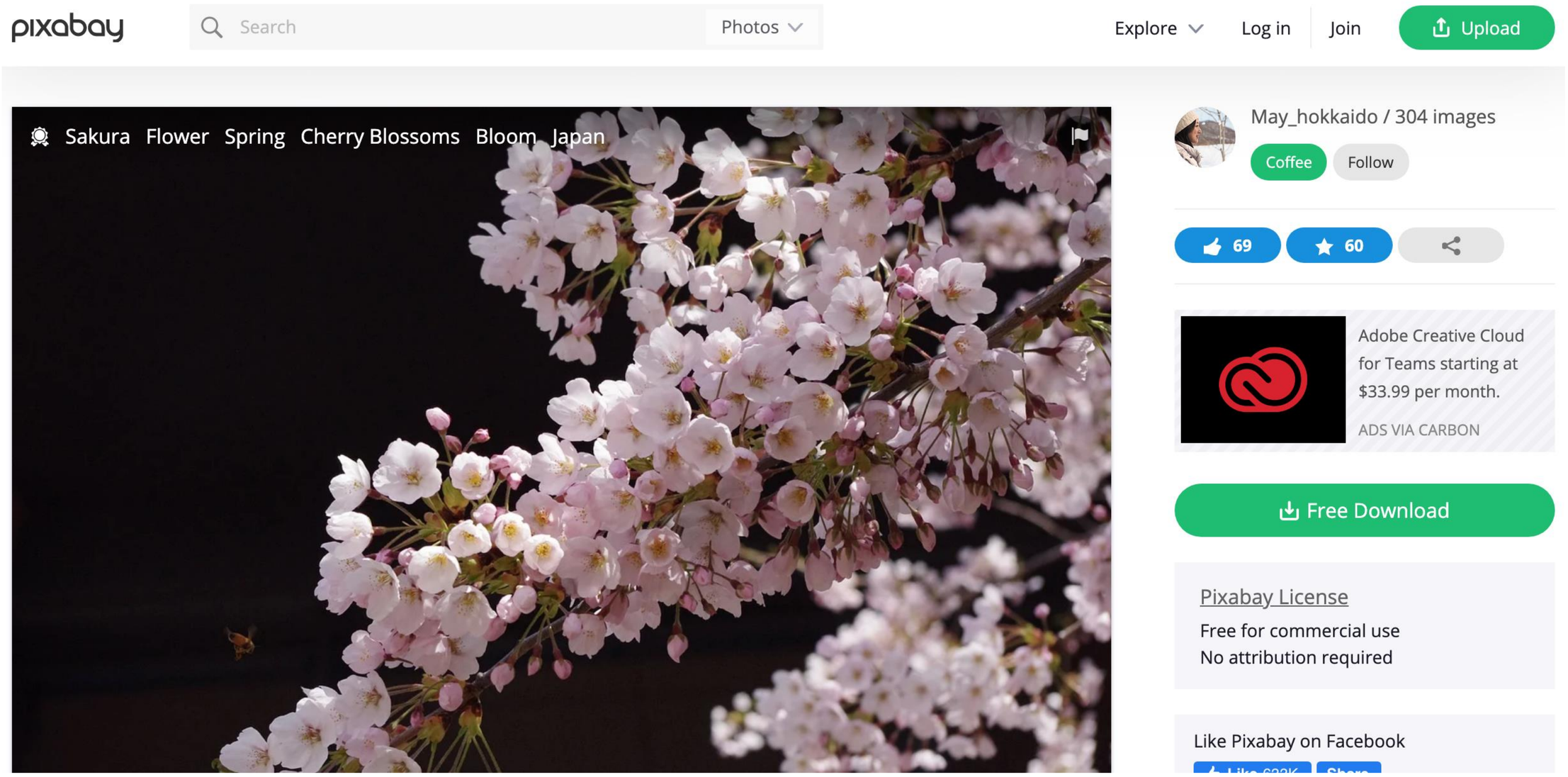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Pixabay

FAQ

License

Terms of Service

Privacy Policy

About Us

Forum

Simplified Pixabay License

Our license empowers creators and protects our community. We want to keep it as simple as possible. Here is an overview of what Pixabay content can and can't be used for.

What is allowed?

- ✓ All content on Pixabay can be used for free for commercial and noncommercial use across print and digital, except in the cases mentioned in "What is not allowed".
- ✓ Attribution is not required. Giving credit to the contributor or Pixabay is not necessary but is always appreciated by our community.
- ✓ You can make modifications to content from Pixabay.

What is not allowed?

This section only applies to image users and not to the appropriate image authors.

- ✗ Don't redistribute or sell someone else's Pixabay images or videos on other stock or wallpaper platforms.
- ✗ Don't sell unaltered copies of an image. e.g. sell an exact copy of a stock photo as a poster, print or on a physical product.
- ✗ Don't portray identifiable people in a bad light or in a way that is offensive.
- ✗ Don't use images with identifiable brands to create a misleading association with a product or service.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华星图库

权力的游戏场景人物角色道具海报剧照图片素材

立即下载

版权声明

华星图库模板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版式、图片、音乐、字体等素材），来源于第三方分享者，其版权归原创作者拥有。若作为商业用途，请获取模板原作者授权或替换相应素材，相关字体以及人物肖像需版权方额外授权，请谨慎使用，华星图库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版权纠纷。

华星图库提供模板展示平台和网络服务，同时提供客服、内容整理、使用指导、储存等服务；仅供广大用户交流学习使用；对于用户在使用华星图库平台服务过程中自行上传的素材和作品，华星图库不具备审查其内容是否存在侵权等情节的能力。

用户自行上传和使用素材等内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本网站及权利人的合法权利，情节严重者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华星图库不承担出现权利纠纷时的任何责任。

网站提供的党政主题相关内容（国旗、国徽、党徽...），目的在于配合国家政策宣传，仅限个人学习分享使用，禁止用于任何广告和商用目的。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使用完這項功能後，請點選 [返回 YouTube 工作室]

返回 YouTube 工作室

您在影片中使用了不同的音樂嗎？查看該音樂的版權政策

音效庫

免費音樂 | 音效

瀏覽並下載您的專案可用的免費音樂。

曲目 | 類型 | 情境 | 樂器 | 播放時間 | 註明出處 | 搜尋音樂

Oceans, Rivers, Canyons	NEW	3:29	ELPHNT		電影配樂 | 勵志
Men At Work	NEW	3:08	The 126ers		鄉村與民謠 | 勵志
In The Shadows	NEW	3:07	The 126ers		鄉村與民謠 | 歡快
Tripolar	NEW	2:03	Jeremy Korpas		搖滾 | 憤怒
Dirty Hands	NEW	2:17	Jeremy Korpas		搖滾 | 憤怒
Germ Warfare	NEW	3:19	Jeremy Korpas		搖滾 | 戲劇
Running Scared	NEW	1:45	Jeremy Korpas		搖滾 | 憤怒

其實也可以考慮付費取得授權比較安全

我們的最熱門音軌

瀏覽所有音軌

網路上免費的圖庫或音樂是否合法？

Google

進階搜尋

尋找符合以下條件的網頁...

搜尋框使用方法。

含以下所有字詞：

輸入關鍵字： 黃金獵犬

與以下字詞或語句完全相符：

在指定完全相符的字詞前後加上引號： "黃金獵犬"

含以下任何字詞：

在各搜尋字詞之間輸入 OR： 小型 OR 標準

不含以下任何字詞：

在想要排除的字詞前面加上減號： -黃金， -"拉布拉多"

數字範圍從： 到

在數字之間加上 2 個小數點及單

然後依以下條件縮小搜尋範圍...

語言： 不限語言

地區： 不限國家/地區

上次更新： 不限時間

網站或網域：

關鍵字出現的位置： 網頁中的任何位置

安全搜尋： 顯示最相關的搜尋結果

檔案類型： 不限格式

使用權：： 不限使用權

尋找您可以自由使用的網頁。

進階搜尋

- 不限使用權
- 可任意使用或分享
- 即使是商業用途，亦可任意使用或分享
- 可任意使用、分享或修改
- 即使是商業用途，亦可任意使用、分享或修改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開重炮！博恩遭控侵權　音樂人「9字」怒轟：快出來道歉

分享 LINE 留言　讚 9　A- A A+

2020/06/02 11:37

娛樂中心 / 林呈育報導

網紅博恩日前二創劉樂妍的《China》成《Taiwan》，不僅神還原MV橋段，甚至「超越」原作，逗樂不少網友，隨後博恩廣邀網友製作屬於自己的版本，怎料原作曲者吳健成卻突然發出聲明，表示這已經侵權，「請侵權者停止侵權行為」，對此，資深音樂人許常德有話要說，喊話博恩出來回應。

戲謔仿作目前著作權法並沒有單獨規範，會回到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有關合理使用的規定處理，但因涉及憲法所保障的言論自由，可能會有比較大可以利用他人著作的尺度。不過，應該限於具有高度利用他人著作才能完整表達的情形；谷阿莫以快速介紹電影內容方式，就欠缺這個案件中的言論自由的高度，不會被認為是著作權領域中戲謔仿作的類型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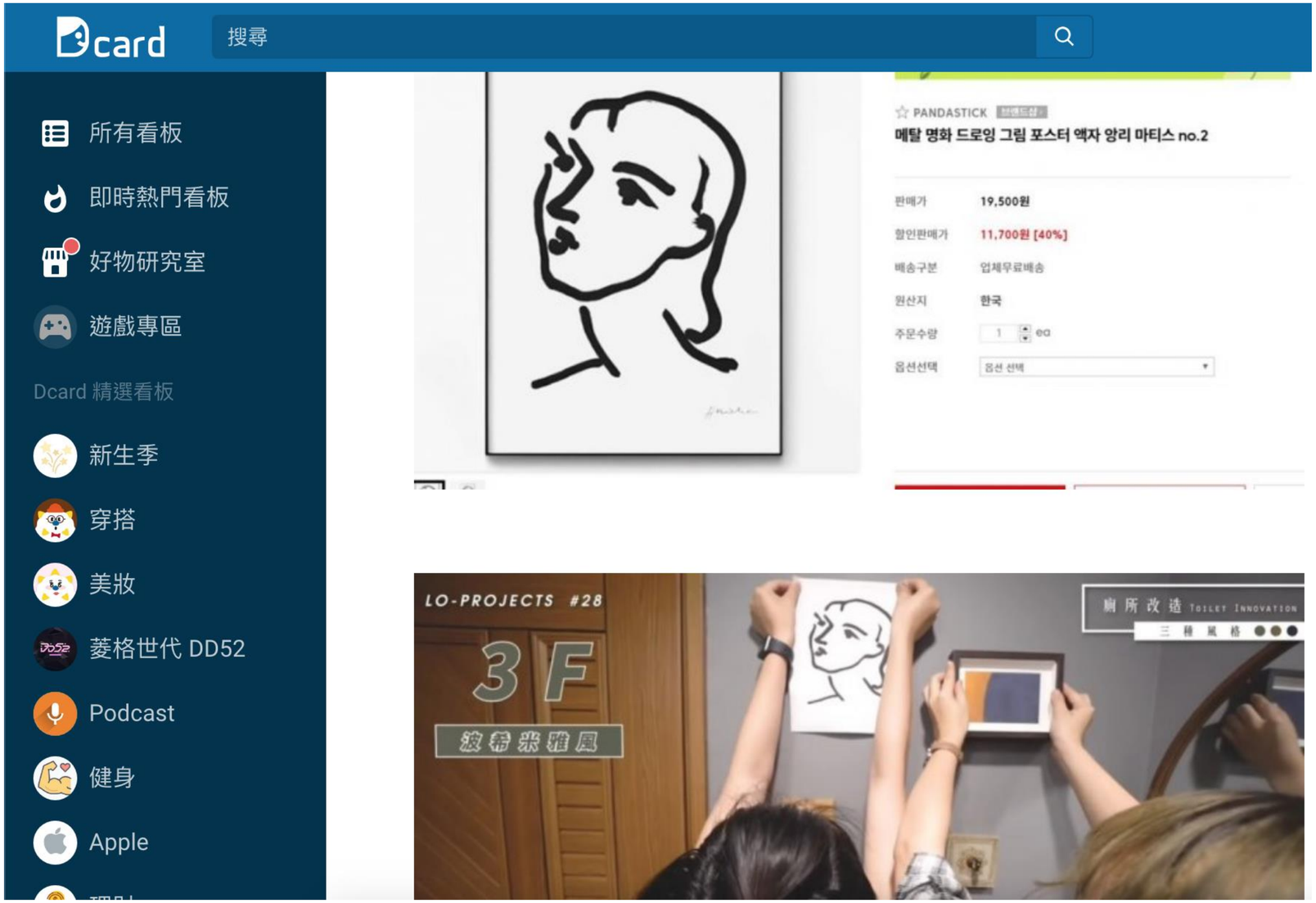

照著他人受著作權保護的美術著作，重新再繪製一次，即使略有不同，還是屬於重製權的侵權，最多被認為是自己有另外投入改作，但還是屬於改作權的侵害

當然，Lo-Fi House影片中其實還是有一些其所參考的圖片，本身可能屬於創作性不夠高，或是自然界存在的物件，未必構成著作權的侵害，但侵權的比例算是蠻高的，不是用Copy就沒事，絕對是錯誤的觀念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眼尖網友發現，謝有些大尺度的清涼照是使用俄羅斯豔星的照片加工。（讀者提供）

直接拿其他國外網紅的照片當然可沒有什麼合理使用的空間可言，甚至還可能因為故意將攝影著作裁切，而被認為屬於不當變更著作內容除了重製權、公開傳輸權的侵害之外，還涉有著作人格權的侵害

因台灣已加入WTO，目前對WTO會員國國民的著作都基於互惠原則、國民待遇原則給予保護，別以為國外的照片就不受著作權法保護

網紅、Youtuber常見的著作權爭議

YouTuber「那個女生Kiki」以隱藏版美食、開箱影片打開知名度，頻道擁有61.7萬粉絲訂閱，先前還邀請女星邵雨薇一起拍片，卻屢屢爆出抄襲傳聞。今年4月她被爆抄襲愛莉莎莎、古娃娃等多位創作者，Kiki第一時間下架網友爭議最高的「已讀不回」影片，並道歉坦承剪輯時有參考愛莉莎莎，沒想到才過半年又被網友抓包偷吃步的行徑，挨轟「本性難移」。

【Kiki】韓國無痛變臉初體驗！效果居然比整形還神奇！？

那個女生 Kiki ✓ 觀看次數：14萬次・1 週前

加入頻道會員▶▶ http://bit.ly/joinKIKI 訂閱Kiki▶▶ http://bit.ly/subkiki 進去之後人人都能變女神XD 不得不說現在的技術實在太強了！ 那個女生Kiki的人氣影片： ▪最讓女生怦然心動的五個舉動！網路排名第一

比整形還神，進來這裡誰都能成為女神！韓國超驚人易容術😳韓星們都在這裡化妝的❤️ | 一隻阿圓

一隻阿圓 I am CIRCLE ✓ 觀看次數：58萬次・8 個月前

店名：Jenny House 地址：93-10 Cheongdam-dong, Gangnam-gu, Seoul, 韓國 需要先預約唷 婚紗網站：https://wonkyutaiwan.com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nanaciaociao ☊FACEBOOK

Kiki新片被指控封面、主題都抄襲一隻阿圓。（合成圖／那個女生Kiki、一隻阿圓YouTube）

若由著作權法的規定來看，主題、觀念、想法的參考，並沒有侵害著作權法，但如果是拍影片的腳本都雷同的話，還是有構成侵權的可能性

感謝各位來賓參與，歡迎提出問題！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90號8樓

facebook.com/twislaw
www.is-law.com
wenchi@is-law.com
02-27723152